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企维审字【2021】第G104号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2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7,346.95	1,419,992.13
短期投资	2		
应收款项	3	15,800.92	15,000.00
预付账款	4	815.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6		
待摊费用	7	52,074.12	27,641.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其他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合计	10	326,036.99	1,466,633.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投资合计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	151,339.90	151,339.90
减：累计折旧	15	142,924.82	145,003.58
固定资产净值	16	8,415.08	6,336.32
在建工程	17		
文化文物资产	18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8,415.08	6,336.3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受托代理资产	23		
受托代理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334,452.07	1,562,96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		
应付款项	27		1,252.50
应付工资	28		3,251.20
应交税金	29		29,976.71
预收账款	30		110,000.00
预提费用	31		
预计负债	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		
其他流动负债	34		
流动负债合计	35	144,480.41	1,375,412.3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6		
长期应付款	37		
其他长期负债	38		
长期负债合计	39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40		
受托代理负债	41		
负债合计	42	144,480.41	1,375,412.3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		-490.29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190,461.95
净资产合计	46		189,97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334,452.07	1,562,969.75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		-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407,482.08	2,781,590.65	3,189,072.73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收入	7			-
其他收入	8	3,909.98		3,909.98
收入合计	9	431,392.06	2,781,590.65	3,212,982.71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3,119,851.98		3,119,851.98
其中：人员支出	12	1,701,384.11		1,701,384.11
公用支出	13	1,418,467.87		1,418,467.87
	14			-
	15			-
（二）管理费用	20	95,529.84		95,529.84
（三）筹资费用	21			-
（四）其他费用	22	15.16		15.16
费用合计	23	3,215,396.98		3,215,396.9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事业基金	24	2,498,772.11	-2,498,772.11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25	-285,232.81	282,818.54	-2,414.2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20年12月31日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465,725.1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359.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475,573.4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21,071.5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714.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64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4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992.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由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批准举办,于2016年6月13日发放(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590395494P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100000元,经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正达会验(2011)第1215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熊春燕;本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3楼。本单位业务范围:为外来人员提供服务项目;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策划和组织社区志愿活动。(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单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6、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现金	-	-
银行存款	257,346.95	1,419,992.13
合 计	257,346.95	1,419,992.13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a.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9.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800.92	100.00%	-	0.00%
一至二年	-	0.00%	15,000.00	100.00%
二至三年	-	0.00%	-	0.00%
三年以上	-	0.00%	-	0.00%
小 计	15,800.92	100.00%	15,000.0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		-	
合 计	15,800.92		15,000.00	

b.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敏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3、预付账款

a.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9.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15.00	100%	4,000.00	100%
一至二年	-	0%	-	0%
二至三年	-	0%	-	0%
三年以上	-	0%	-	0%
合 计	815.00	100%	4,000.00	100%

b.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温州圣爵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

4、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52,074.12	27,641.30
	-	-
合 计	52,074.12	27,641.3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339.90	-	-	151,339.90
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151,339.90	-	-	151,339.9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42,924.82	2,078.76	-	145,003.58
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142,924.82	2,078.76	-	145,003.5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 出	转 回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合 计	-	-	-	-	-

(4)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类别	2019.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8,415.08	6,336.32
其他设备	-	-
合 计	8,415.08	6,336.32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软件	-	90,000.00	-	90,000.00
合 计	-	90,000.00	-	90,000.00

(2) 累计摊销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软件	-	-	-	-
合 计	-	-	-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软件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软件	-	90,000.00
	-	-
	-	-
合 计	-	90,000.00

7、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9.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2.50	100.00%	1,833.80	10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	0.00%	-	0.00%
三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1,252.50	100%	1,833.80	100.00%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员工社保	1,833.80

8、应付工资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3,251.20	4,654.90
	-	-
合 计	3,251.20	4,654.90

9、应交税金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		
合 计	29,976.71	14,962.94

10、预收账款

项 目	2019.12.31	2020.12.31
	110,000.00	1,353,960.75
	-	-
合 计	110,000.00	1,353,960.75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心和公益基金会	1,353,960.75

11、净资产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0.29	2,930,164.17	3,215,396.98	-285,723.10
开办资金	-	-	-	-
发展基金	-	-	-	-
限定性净资产	190,461.95	2,781,590.65	2,498,772.11	473,280.49
合 计	189,971.66	5,711,754.82	5,714,169.09	187,557.39

12、收入

类 别	2020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	407,482.08	2,781,590.65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	-
利息收入	-	-
其他收入	3,909.98	-
合 计	431,392.06	2,781,590.65

13、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2020年度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人员支出	1,701,384.11	-
公用支出	1,418,467.87	-
合 计	3,119,851.98	-

(2) 管理费用

2020年度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95,529.84	-

(3) 其他费用

2020年度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15.16	-

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和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1年02月25日止(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北京幸福活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120,000.00

91110111MA01BEM814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拆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卷五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 2038年04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6号院1号楼3层320



北京市房山区
经济适用房
交易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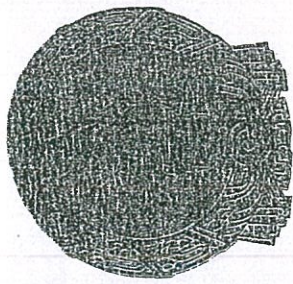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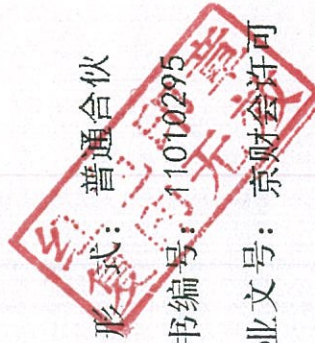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6号院1号楼3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8】00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27
工作单位	安徽国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3111972022716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2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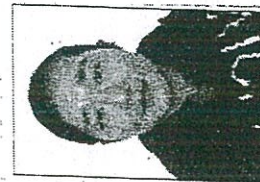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9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国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A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A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29010407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09月30日



姓名: 汪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6日
工作单位: 甘肃金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201031979071619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金惠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